遂昌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监督〔2020〕234号

关于2020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遂昌县委 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遂委发[2019]35号）精神，根据《遂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绩效[2020]25号）的工作安排，进行了绩效自评、绩效抽查复评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。现将2020年预算单位绩效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我县绩效评价全覆盖的要求，我局印发了《遂昌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绩效〔2020〕25号），在通知中要求各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推进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。今年各单位共提交自评项目950个。

单位自评完成后，我们选取遂昌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遂昌县公安局、遂昌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、遂昌县经济商务局、遂昌县科技局、遂昌县民政局、遂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遂昌县应急管理局8个单位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情况进行了抽查复评。本次复评共涉及项目96个，预算金额26076.87万元，实际支出23989.97万元。本次抽查复评结果，优秀项目16个，良好项目67个，合格项目10个，不合格项目3个。（详见附件）

同时选取9个对社会关注度高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、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分别是县教育局的2017-2019年度幼儿教育发展专项经费、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的2017-2019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、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17-2019年度旅游政策兑现、县农业农村局的2017-2019年度农业产业化政策奖励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19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、县人民政府的2019年古院文化综合体外围运维项目、县卫生健康局的2019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、县农业农村局的第4及第5批历史文化村项目、县经济商务局的2018-2019年生态工业

扶持政策项目。本次重点评价结果，优秀项目2个，良好项目7个。（详见附件）

二、抽查复评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自评及复评

1.部分单位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

部分单位未能按照文件要求的时间提交绩效自评报告。部分单位虽然进行了按时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，但自评工作质量不高。主要表现有自评文本上单位自评小组未签字盖章，项目预算数填写错误，项目执行数填写错误，项目支出内容填写错误，自评报告撰写不完整等。

2.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

在本次检查中，虽然所有项目都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。但未对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、量化或细化、量化不完整，未设立对应的效果指标及定量指标，不能准确判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有的项目虽然设置了量化的绩效目标，但目标设置不科学。如某单位补助类项目只设置了对每个企业补助额，未设置补助后应达到的效果。

3.部分项目进度缓慢

在上报的950个绩效自评项目中，执行率低于50%的项目有147个，其中有36个项目执行率为0。在绩效复评的8个单位中，执行率低于50%的项目有6个，其中有3个项目执行率为0。

4.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

在绩效复评中发现，部分单位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不规范。

主要存在以下现象：财务票据审核不严，部分发票上没有经手人、审核人签字，未附明细清单等；公务接待报销未附公务接待函；政府采购规定执行不到位，存在未采购先支付的情况，未附合同附件资料；大额支付未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等。

（二）财政重点评价

1.部分奖补政策绩效目标不明确

部分奖补政策的绩效目标设置都过于笼统，缺少中长期规划或分年度绩效目标，比如工业类政策可以设置三年或者五年的政策扶持，我县工业企业家数（包括规上企业家数、高新技术企业家数）达到多少家、工业产值（增加值）达到多少亿元、工业企业上缴两税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达到多少亿元等；农业类政策可设置我县农业主体经营单位（包括各级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）达到多少家、绿色有机农林基地达到多少亩、农业总产值达到多少亿元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多少元等。

2.部分奖补政策未制订政策实施细则或管理制度

部分奖补政策项目主管部门未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制度，对项目的管理在政策附则中有所涉及，但不够具体，未对何时申报、何时审核、补助奖励资金何时兑现等作出具体规定，政策执行时虽在实际操作时有项目申报、审批、资金分配和拨付等流程，但未形成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制度，实际操作缺少依据。

3.部分项目类政策未对申报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

部分项目类政策在项目申报时，未要求业主单位未对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、量化或细化、量化不完整，未设立对应的效果指标及定量指标。导致在后续评价中不能准确判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三、进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。**绩效目标设置原则：一是指向明确。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，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、方向、效益和效果密切相关；二是细化量化可测量。绩效目标在总体描述的基础上应当具体细化，定量表述为主，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，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，并具有可测量性；三是合理可行。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，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，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。

（二）**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。**单位自评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，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（三）**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**。根据我县《遂昌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我们将对各部门、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各相关单位应加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度、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，提高项目

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（四）**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**对绩效复评结果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项目在下年安排预算时从严、从紧。本次复评中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项目，请相关单位于12月30日前将项目情况说明报财政绩效管理中心。

附件：遂昌县2020年绩效评价情况公示表

遂昌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府办，县人大，县纪监委，县审计局。

遂昌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29日印发